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招攬要約，或邀請訂立協議以進行任何該等事宜，亦不被視作邀請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

本公告並非亦不構成於美國(包括其領土和屬地、美國任何州份和哥倫比亞地區)出售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或其副本亦不得攜進美國境內或於美國境內直接或間接派發。除非有關證券根據證券法或美國的任何其他適用證券法律辦理登記或獲得豁免遵守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其他適用證券法律的登記規定，否則有關證券未曾亦不會根據經修訂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其他適用證券法律登記，且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任何在美國提呈的證券公開發售必須由本公司刊發招股說明書，當中須載列本公司及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並無計劃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ZHONGAN ONLINE P & C INSURAN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以「*ZA Online Fintech P & C*」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6060)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H股

整體協調人、配售代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
有限公司**

**摩根士丹利亞洲
有限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2025年6月26日(交易時段前)訂立了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根據配售協議所列條款並在配售協議所列條件的規限下發行配售股份，而配售代理分別單獨同意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以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按配售價購買配售股份。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已悉數獲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預計合共約為3,923.8百萬港元，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佣金及估計開支後)預計合共約為3,896.3百萬港元。本集團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i)補充公司資本；(ii)支持公司在金融科技領域創新的投入；及(iii)一般企業用途。

配售股份相當於現有已發行1,419,812,900股H股的約15.14%，及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4.63%。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配售事項完成，除發行配售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化，則配售股份分別佔經配發及發行之配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H股數目的約13.15%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2.76%。根據配售事項，配售股份的總面值為人民幣215,000,000元。

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而該等承配人為獨立專業人士、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惟於下文「終止」一節所載若干情況下可予以終止。

本公司須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並須遵守中國證監會規則及就配售事項完成中國證監會備案。

鑒於配售事項須待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及配售代理不行使終止權後方告完成，故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新H股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2025年6月26日(交易時段前)訂立了配售協議。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配售協議

日期

2025年6月26日(交易時段前)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配售代理。

配售股份

本公司將根據配售協議所列條款並在配售協議所列條件的規限下，發行215,000,000股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新H股。

配售股份相當於現有已發行1,419,812,900股H股的約15.14%，及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4.63%。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配售事項完成，除發行配售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化，則配售股份分別佔經配發及發行之配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H股數目的約13.15%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2.76%。根據配售事項，配售股份的總面值為人民幣215,000,000元。

配售事項

本公司同意根據配售協議所列條款並在配售協議所列條件的規限下發行配售股份，而配售代理分別單獨同意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以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按配售價購買配售股份。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關連人士以及彼等之聯繫人，且與彼等並概無關連。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而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屬獨立第三方之獨立專業人士、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為 18.25 港元，較：

- (a) H 股於 2025 年 6 月 25 日 (即最後交易日及配售價確定之日) 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19.94 港元折讓約 8.5%；
- (b) H 股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20.15 港元折讓約 9.4%；及
- (c) H 股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連續 10 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19.84 港元折讓約 8.0%。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 (扣除佣金及估計開支後) 預計合共約為 3,896.3 百萬港元。配售事項完成後每股 H 股募集的淨價 (扣除佣金及預計開支後) 約為 18.12 港元。配售價乃參照市況及每股 H 股最近收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經配發、發行及繳足後，彼此之間或與配售股份發行當日現有已發行 H 股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且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抵押及產權負擔，擁有配售股份發行當日附有的所有權利，包括收取在配售股份發行當日或之後的記錄日期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之權利。

禁售

本公司已向配售代理承諾，自配售協議日期起至交割日期後90日期間，在未經配售代理事先書面批准的情況下，本公司概不會(i)直接或間接落實或安排或促使配售、配發或發行或提呈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或訂立任何旨在或可能合理預期將導致上述任何一種情況的交易(不論是實際處置或因現金結算或其他方式而有效經濟處置)，本公司任何股本證券或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任何證券；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將有關股份所有權的經濟風險全部或部分轉移，不論上文(i)或(ii)所述的任何有關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有關的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結算；或(iii)公開宣佈有意落實任何有關交易，惟配售股份及根據(a)本公司遵照適用法律及法規採納並於聯交所網站披露的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或限制性股份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如有)的條款，或(b)規定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紅利或以股代息或類似的安排除外。

條件

完成須待達成或經配售代理豁免(下文(a)項除外)以下條件後，方告落實：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並許可配售股份交易(「**上市批准**」)(以及完成之前，該上市與交易許可未被撤回(「**上市條件**」))；
- (b) 在完成之前，不應發生以下情況：
 - (i) 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的財務狀況或其他方面的狀況，或收益、資產、業務、經營或前景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任何合理可能涉及重大不利變動的發展；

- (ii) (A) 本公司任何證券於聯交所(除與配售事項有關的任何暫停交易外)或本公司證券獲准或上市交易的任何其他交易所或場外市場的任何暫停或限制交易，或(B)於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全國市場的任何全面暫停或限制交易；
- (i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爆發或升級敵對行動、恐怖主義行為、暴動或其他緊急狀態或災難或危機或封鎖、流行病或大流行病，或宣佈國家緊急狀態或戰爭或其他災難或危機；
- (iv)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或證券結算或清算服務出現任何重大中斷，及／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相關當局宣佈商業銀行活動的全面暫停；或
- (v)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金融市場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貨幣匯率、外匯管制或稅收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重大不利變動或影響的發展，
- 據配售代理全權判斷，將使配售事項或執行認購或購買配售股份的合約變得不可行或不明智，或將嚴重妨礙配售股份在二級市場的交易；
- (c)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作出的陳述及保證於截至配售協議日期及交割日期屬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分；
- (d) 本公司已於交割日期或之前遵守配售協議項下所有協議及承諾，並達成所有其應遵守或應達成的條件；及
- (e) 於交割日期，配售代理已收到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的最終草擬本或基本完成的草擬本文件。

終止

當發生下列任何事件時，配售代理可選擇全權酌情終止配售協議：

- (a) 上市條件未能於2025年7月4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之其他日期前達成；
- (b) 上文「條件」項下第(b)項所載任何事件於配售協議日期至交割日期期間任何時間發生；
- (c) 本公司於交割日期未能交付配售股份；或
- (d) 上文「條件」項下第(c)項至第(e)項所載任何事件於當中指定日期未能達成或以書面形式獲豁免。

完成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配售事項應在交割日期或其後盡快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書面約定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完成。

鑒於配售事項須待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及配售代理不行使終止權後方告完成，故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發行配售股份的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因此，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無需股東另行批准。根據一般授權，董事會有權配發及發行最多283,962,580股H股。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根據上述一般授權發行任何H股。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保險業務。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已悉數獲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預計合共約為3,923.8百萬港元，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佣金及估計開支後)預計合共約為3,896.3百萬港元。本集團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i)補充公司資本；(ii)支持公司在金融科技領域創新的投入；及(iii)一般企業用途。

董事已考慮各項集資方法及認為配售事項為本公司籌集金本的可取機會，同時擴大其股東及資本基礎。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將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加速本集團金融業務創新及科技能力提升。

鑒於上文，董事認為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已參考現行市況。配售事項及訂立配售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在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未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對股權結構的影響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69,812,900股股份，包括50,000,000股未上市內資股及1,419,812,900股H股。

假設從本公告日期起至配售事項完成，除發行配售股份外，本公司股本沒有其他變化，則本公司的現有股權結構及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載列如下。

股東	緊隨配售事項後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 已獲配售)			
	緊接配售事項前			
	佔已發行股份		佔已發行股份	
	股份數目	總數百分比	股份數目	總數百分比
未上市內資股				
核心關連人士	—	—	—	—
其他未上市內資股				
持有人	50,000,000	3.40	50,000,000	2.97
已發行未上市內資股				
總數	50,000,000	3.40	50,000,000	2.97
H 股				
承配人	—	—	215,000,000	12.76
核心關連人士	231,000,000	15.72	231,000,000	13.71
公眾 H 股股東	1,188,812,900	80.88	1,188,812,900	70.56
已發行 H 股總數	1,419,812,900	96.60	1,634,812,900	97.03
已發行股份總數	1,469,812,900	100.00	1,684,812,900	100.00

附註：由於百分比數字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上表所列百分比數字的總和未必等於所示相關小計或百分比數字的總和。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中國證監會備案

本公司須就配售事項遵守中國證監會規則及完成中國證監會備案。

詞彙及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5年6月20日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持牌銀行於香港一般開放營業及聯交所於香港一般開放買賣證券的任何日子(周六、周日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交割日期」	指	2025年7月4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時間及／或日期；
「本公司」	指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以「ZA Online Fintech P & C」在香港經營業務，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60)；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完成配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檔案規則」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24日發佈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證監會備案」	指	有關或就配售事項分別根據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中國證監會規定，已經或將會向中國證監會作出的任何及所有書面、口頭或任何形式的信函、備案、函件、通訊、文件、回覆、承諾及提交書面資料連同其任何修訂、補充及／或修改(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備案報告)；
「中國證監會備案報告」	指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根據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則第十三條將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有關配售事項的備案報告(包括其任何修訂、補充及／或修改)；
「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則」	指	中國證監會發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其配套指引(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證監會規則」	指	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則及中國證監會檔案規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授權本公司配發及發行H股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因此「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之表述將具有相同之解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並在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買賣；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並與彼等概無關連或並無與彼等一致行動的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2025年6月25日，即刊發本公告前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之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整體協調人」	指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成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於2025年6月26日訂立的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H股18.2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條款及受限於配售協議條件將予發行及配發的215,000,000股新H股；
「相關司法權區」	指	香港、中國、日本、新加坡、美國、英國或歐洲經濟區的任何其他成員國家或與本集團或配售事項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未上市內資股及H股的統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未上市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境內企業已發行但未在任何境內交易場所上市或者掛牌交易的股份；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眾安在線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尹海

中國上海，2025年6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姜興先生及李高峰先生，五名非執行董事歐亞平先生、史良洵先生、張爽先生、歐晉羿先生及尹海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歐偉先生、鄭慧恩女士、陳詠芝女士及蔡朝暉先生。

* 僅供識別及以「**ZA Online Fintech P & C**」在香港經營業務